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2年度智重附民字第5號

112年度智重附民字第8號

原告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鐘培

原告 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文潮

原告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練台生

原告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榮華

原告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文淵

原告 超級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璠

原告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梁天俠

原告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文琦

原告 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練台生

原告 新加坡商全球紀實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代 表 人 賈斯汀艾莫

03 原 告 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代 表 人 黃崧

06 原 告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代 表 人 王明玉

09 原 告 好萊塢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代 表 人 孫清榮

12 原 告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代 表 人 林之晨

15 原 告 高點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代 表 人 宋明霖

18 原 告 衛星娛樂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代 表 人 吳健強

21 原 告 世新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代 表 人 王國徽

24 共 同 戴智權律師

25 訴訟代理人 吳佩蓮律師

26 被 告 圓陽科技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代 表 人 陳弘仁

29 兼 被 告

30 0000000000000000

31 共 同 魯忠翰律師

01 訴訟代理人 張克豪律師

02 郭淑萍律師

03 被 告 賴映辰

04 鄭裕翰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本院112年度智訴字第3號)，經
06 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2年1
07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附表編號1至15所示原告各如附表編號1至15
10 「被告應給付金額」欄所示金額，及被告圓陽科技有限公司
11 自112年8月28日起、被告陳弘仁自112年8月16日起、被告賴
12 映辰、鄭裕翰自112年8月1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3 率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附表編號16所示原告如附表編號16「被告應
15 給付金額」欄所示金額，及被告圓陽科技有限公司、陳弘
16 仁、鄭裕翰自112年10月13日起、被告賴映辰自民國112年10
17 月1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8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9 四、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附表編號1至16所
20 示「原告供擔保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事實及理由

22 壹、原告主張：

23 一、原告等為附表編號1至17所示電視頻道內播放視聽著作之著
24 作財產權人，被告等人明知其等於被告圓陽科技有限公司
25 (下稱圓陽公司)光華商場店所販售之安博機上盒可安裝
26 「UBTV」、「UBLIVE」等APP，而該等APP所公開播送附表編
27 號1至17所電視頻道內播放視聽著作未經原告授權，竟意圖
28 供公眾透過網路接觸該等頻道內視聽著作，基於指導、協助
29 公眾使用該等APP侵害原告著作財產權而受有利益。現今違
30 法機上盒猖獗，透過層層分工共同侵害原告等之著作權，被
31 告等人指導、協助消費者下載彙整不法重製著作之電腦程

式，與違法機上盒之其他行為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爰依法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第2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項後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計算被告等人侵權時間為110年7月16日起至110年11月3日止(合計2640小時)，按每小時5萬元之標準計算被告等人應連帶給付附表「原告請求損害賠償金額」欄所示金額；若仍不足以作為損害賠償金額計算之依據，請求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後段酌定損害賠償金額。

二、並聲明：

(一)被告等人應連帶給付附表「原告請求損害賠償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貳、被告等則以：

一、原告主張著作權之侵害，應先證明對於「個別節目」確實享有著作財產權，並說明個別節目之著作財產權「因非法軟體確實有不法播放」之權利侵害事實。又被告等人所涉犯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第2目之指導、協助行為，乃獨立之處罰類型，並非著作權法第91條意圖重製之共同正犯或幫助犯；倘鈞院認為侵權行為成立，原告等未具體證明損害及所失利益之範圍，請審酌被告僅有零星指導、協助行為，並非與安博盒子共同經營，且業已認罪，並無犯罪所得，不應殺雞儆猴將他人過咎施予被告等人，請從輕酌定賠償額。

二、並聲明：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按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

01 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如非犯罪被害人，
02 即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次按，附帶民事
03 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法院認
04 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
05 法第500條、第50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等
06 人自110年7月16日前之某不詳時間起至110年11月3日遭查獲
07 為止，未經如附表編號1至17所示原告之同意或授權，侵害
08 附表編號1至17所示原告之著作財產權，竟意圖供公眾透過
09 網路接觸該等著作，基於指導、協助供公眾使用前目之電腦
10 程式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犯意聯絡，自110年7月16日前之某不
11 詳時間起至110年11月3日中午11時29分為警查獲時止，於不
12 特定消費者至該店購買安博機上盒時，在現場或以通訊軟體
13 LINE指導、協助不特定消費者安裝「UBTV」、「UBLIVE」等
14 APP，使不特定消費者得以使用安博機上盒時，透過「UBT
15 V」、「UBLIVE」等APP公開播送如附表所示之頻道節目視聽
16 著作，此部分事實經本院以112年度智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審
17 認明確，並認被告等人違反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規
18 定，應依著作權法第93條第4款之明知他人公開播送之著作
19 侵害著作財產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接觸該等著作，指
20 導、協助供公眾使用前目之電腦程式罪處罪刑在案，有前開
21 刑事判決1份在卷可稽。是本件之爭點即為：被告等人指
22 導、協助供公眾使用匯集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電腦程式，是否
23 侵害附表編號1至17所示原告如附表編號1至17所列頻道內視
24 聽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若是，應賠償之數額為何？

25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
27 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
28 害賠償責任；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
29 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著
30 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公司
31 法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01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略)八、明
02 知他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意圖供
03 公眾透過網路接觸該等著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受有利益
04 者：(一)提供公眾使用匯集該等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二)
05 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使用前目之電腦程式。(三)製
06 造、輸入或銷售載有第一目之電腦程式之設備或器材。」，
07 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係以擬制之立法體
08 例，明定視為侵害，以資保護權利人。

09 (二)本件被告等人所販售之安博機上盒，並未內建預載、安裝
10 「UBTV」、「UBLIVE」等APP，係經告訴代理人戴智權律師
11 委請佯裝為顧客之檢舉人A1，為蒐證目的於110年7月16日前
12 往購買蒐證，並攝得被告賴映辰向檢舉人A1解說安博機上盒
13 可以看韓劇、電影及電視節目而為積極勸誘購買，並代A1為
14 設定網路後，下載八代市場、UBLive、UB影視等APK軟體，
15 而協助設定供公眾使用侵害著作權之電腦程式，有本院112
16 年6月28日勘驗筆錄1份、蒐證錄影光碟1片在卷可憑。復經
17 檢警對被告圓陽公司光華商場店搜索後，於扣案之MAC筆記
18 型電腦內查扣由被告鄭裕翰所製作、說明如何指導、協助不
19 特定消費者安裝「UBTV」、「UBLIVE」等APP教導之「小
20 抄」檔案，及由被告陳弘仁所有之安博機上盒49台、iPhone
21 7手機1支（內有客服專線通訊軟體LINE，指導、協助不特定
22 消費者安裝「UBTV」、「UBLIVE」等APP），此有本院上開
23 刑事判決可參，並為被告陳弘仁、賴映辰及鄭裕翰於本院11
24 2年度智訴字第3號審理中所是認。是倘若被告等人所指導、
25 協助檢舉人A1所安裝之「UBTV」、「UBLIVE」確能使佯裝消
26 費者之A1接觸原告如附表編號1至17所示電視頻道內播放之
27 視聽著作，當得認為被告等人因違反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
28 第8款第2目規定，以擬制之立法例，明定視為侵害，並應依
29 同法第88條第1項負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之損害賠償責
30 任。

31 (三)經比對告訴代理人戴智權律師所提供之檢舉人A1自被告等人

01 所購得之安博機上盒侵權頻道蒐證錄影光碟及其畫面翻拍照
02 片(新北地檢111偵60128卷二第83至114頁)，有附表編號1至
03 16所示頻道之蒐證畫面翻拍照片可查，並經如附表編號1至1
04 6所示原告提出附表編號1至16所示頻道內撥放之視聽著作名
05 稱及著作權證明文件(如節目片尾截圖、授權書、合約書等)
06 在卷可考，是原告主張被告等人共同侵害其等如附表編號1
07 至16所示頻道內視聽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之事實，自堪信為真
08 實，則附表編號1至16所示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民
09 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等
10 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11 (四)至附表編號17所示原告世新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固主張被
12 告等人侵害其附表編號17所示頻道內視聽著作之著作財產
13 權。但經查上開安博機上盒侵權頻道蒐證錄影光碟及其畫面
14 翻拍照片，並未有附表編號17所示電視頻道之視聽著作。則
15 被告等人雖有違反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第2目之規
16 定，然尚無證據可積極證明被告等人所指導、協助安裝之
17 「UBTV」、「UBLIVE」電腦程式，可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原
18 告世新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附表編號17所示電視頻道之視
19 聽著作，此部分尚無從證明被告等人有共同侵害附表編號17
20 所示頻道內視聽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之事實，原告依著作權法
21 第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等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當屬
22 無據，應予駁回。

23 (五)原告主張本件損害數額應以受侵權頻道每小時可收取之權利
24 金總額，或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酌定損害額。經查：

25 1. 按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一、依民
26 法第216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
27 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
28 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二、請求侵害人
29 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
30 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依前
31 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

01 害情節，在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
02 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500萬元，著作權法第8
03 8條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

04 2. 附表編號1至16所示原告等雖主張就損害賠償之數額，應依
05 智慧財產法院108年度附民上字第5號就電影「追龍」、「寒
06 戰2」、「危城」等以每侵害1小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應賠償
07 5萬元為計算依據等語。但上開「追龍」、「寒戰2」、「危
08 城」之視聽著作之型態為電影，與附表編號1至16所示電視
09 頻道內播放之視聽著作除電影外，尚新聞、戲劇、體育轉播
10 等，不盡相同；且附表編號1至16所示原告於電視頻道播放
11 節目時，其中固定穿插廣告，且又有同一節目於不同時段重
12 複播放之情事，自難相互類擬。且依本案刑事判決認定，被
13 告等人係指導、協助檢舉人A1所安裝之「UBTV」、「UBLIV
14 E」確能使佯裝消費者之A1接觸原告如附表編號1至16電視頻
15 道內所播放視聽著作，依常情一般消費者同一時間僅能擇一
16 收看1台電視頻道，然依附表編號1至16所示原告主張，就同
17 一台安博機上盒同一時間，同時求償附表編號1至16所示合
18 計49頻道之損害賠償，顯與一般消費者之收視方式相違。而
19 消費者之收視偏好及習慣各有不同，足認附表編號1至16所
20 示原告等雖受有著作財產權之侵害，但有不易證明其實際損
21 害額之情事，則附表編號1至16所示原告等請求依著作權法
22 第88條第3項之規定，請求本院酌定賠償額，應屬有據。

23 3. 關於賠償額之酌定，附表編號1至16所示原告並未提出各該
24 節目之製播成本及收益數額，且不同節目之成本及收益影響
25 因素甚多，故難僅以節目數量為酌定基礎；本院認應以附表
26 編號1至16所示原告遭侵權之頻道數量為計算基礎，並審酌
27 附表編號1至16所示原告均為公司法人，被告陳弘仁為高職
28 畢業、已婚、為被告圓陽公司負責人；被告賴映辰為大學畢
29 業、未婚、為被告圓陽公司光華商場店店長；被告鄭裕翰為
30 大學畢業、未婚、前為被告圓陽公司光華商場店員工，並參
31 酌被告陳弘仁於調查中稱：圓陽公司自106年開始販賣安博

機上盒，每月營業額約70萬元，每月銷售數量約150至200台，6代機上盒進價2200元、售價2800元，8代機上盒進價2900元、售價3800元，9代機上盒進價3000元、售價4180元等語(新北地檢111偵60130卷一第12至14頁背面)，以及本院刑事判決認定被告圓陽公司所銷售之安博機上盒，並未內建、未預設程式連結，且經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商品檢驗標章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卻為圖轉售價差利益，而無償指導、協助佯裝消費者之檢舉人A1為侵害行為，顯然罔顧保護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法律規範，本院斟酌上開各節，考量兩造經濟能力及本院刑事判決判處被告陳弘仁有期徒刑4月、被告賴映辰拘役30日、鄭裕翰拘役20日(均得易科罰金)，及被告圓陽科技有限公司罰金10萬元等一切情狀後，認附表編號1至16所示原告各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以每個頻道1萬元允當，且應對原告賠償各如附表「被告應給付金額」欄所示金額為適當，逾此金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均不應准許。

-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附表編號1至16所示原告請求被告等人連帶賠償其所受損害，屬未定有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自應經附表編號1至16所示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經查：
1. 本件附表編號1至15所示原告(即112年度智重附民第5號)之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8月17日寄存送達於被告圓陽科技有限公司，應自寄存送達生效翌日(即112年8月28日)起；於112年8月15日送達被告陳弘仁，應自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16

01 日)起；於112年8月16日送達被告賴映辰，應自送達翌日(即
02 112年8月17日)起；於112年8月16日送達被告鄭裕翰，應自
03 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4 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05 2. 本件附表編號16所示原告(即112年度智重附民第8號)之起訴
06 狀繕本係於112年10月12日送達被告圓陽科技有限公司，應
07 自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13日)起；於112年10月12日送達被
08 告陳弘仁，應自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13日)起；於112年10
09 月12日送達被告賴映辰，應自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13日)
10 起；於112年10月12日送達被告鄭裕翰，應自送達翌日(即11
11 2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12 息，自屬有據。

13 五、綜上所述，附表編號1至16所示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
14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編號1至16「被告應給
15 付金額」欄所示金額，及法定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6 准許。附表編號1至16所示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及附表編
17 號17原告請求損害賠償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六、又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16所命被告連帶給付金額各未逾50萬
19 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0 假執行。另併依被告等人之聲請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
21 告等人如以如附表編號1至16「原告供擔保金額」為原告預
22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附表編號17原告敗訴部分之假執
23 行聲請，因該部分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2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5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述，附
26 此敘明。

27 八、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無庸繳納裁判費，且訴訟程
28 序中，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
29 擔之諭知，附此說明。

30 據上論結，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4條第1項、第63條第2項，
31 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02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許博然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其未敘述
06 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
07 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張如菁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10 =====強制換頁=====

附表：

編號	著作權人	頻道名稱	原告請求損害 賠償金額	被告應給 付金額	原告供擔 保金額
1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緯來綜合台HD	2640(時)X5萬 (元)X5(頻道) =6億6000萬	5萬元	5萬元
		緯來育樂台			
		緯來戲劇台			
		緯來電影台			
		緯來體育台			
2	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八大第一台	6億6000萬	5萬元	5萬元
		八大綜合台			
		八大精彩台			
		八大娛樂台			
		八大戲劇台			
3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風衛視台	3億9600萬	3萬元	3萬元
		年代新聞台			
		年代MUCH HD			
4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三立台灣台	7億9200萬	6萬元	6萬元
		三立都會台			
		三立新聞台			
		三立iNEWS			
		三立戲劇台			
		三立綜合台			
5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森綜合台	9億2400萬	7萬元	7萬元
		東森幼幼台			
		東森新聞台			
		東森財經新聞台			
		東森戲劇台			
		東森電影台			
		東森洋片台			
6	超級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東森超視台	1億3200萬	1萬元	1萬元
7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綜合台	3億9600萬	3萬元	3萬元
		中天娛樂台			
		中天新聞台			

8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TVBS歡樂台	5億2800萬	4萬元	4萬元
		TVBS			
		TVBS精采台			
		TVBS新聞台			
9	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壹新聞NEXTTV HD	2億6400萬	2萬元	2萬元
		壹電影NEXTTV HD			
10	新加坡商全球紀實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Discovery	9億2400萬	6萬元	6萬元
		Food Network			
		動物星球頻道			
		DiscoveryAsia(探索亞洲)			
		Discovery科學			
		DMAX (探索動力)			
11	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非凡商業台	2億6400萬	2萬元	2萬元
		非凡新聞台			
12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民視新聞台	1億3200萬	1萬元	1萬元
13	好萊塢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好萊塢電影台	1億3200萬	1萬元	1萬元
14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MOMO親子台	1億3200萬	1萬元	1萬元
15	高點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高點綜合台	1億3200萬	1萬元	1萬元
16	衛星娛樂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JET 綜合台	1億3200萬	1萬元	1萬元
17	世新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世新綜合台一台	1億3200萬	原告之訴 駁回	